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就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監票。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24,368,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及該通函所述者，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在**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47%**)已放棄投票，因為其是韓紫靛先生之聯繫人。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16,668,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98.53%**。概無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

* 僅供識別

以下決議案獲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票數(佔所投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於該通函所述的框架協議的條款、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並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一切手續、事項、文件及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交易的條款。	426,770,306 (100%)	0 (0%)
2. 批准待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作出轉讓(若有)後，承讓人將履行廣東省白馬廣告有限公司於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權利，且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適用之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426,678,306 (100%)	0 (0%)

根據以上投票結果，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梨珊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韓子勁先生
張弘強先生
張懷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smond Murray先生
王受之先生
紀文鳳小姐

非執行董事：

黃晶生先生
William Eccleshare先生
Mark Mays先生
Peter Cosgrove先生
Mark Thewlis先生
韓紫靛先生

替任董事：

Jonathan Bevan先生(William Eccleshare先生、Mark Mays先生及Mark Thewlis先生的替任董事)
鄒南楓先生(張懷軍先生及韓紫靛先生的替任董事)